國立空中大學

臺南學習指導中心

推廣教育

112 年第一季 社會福利實習 招生簡章



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臺南學習指導中心

112 年第一季社會福利實習 招生簡章目錄

壹、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4

貳、課程介紹 4

一、課程大綱 4
二、課程主題： 4
三、教學、評量方式 6
四、師資介紹 6

參、 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6

一、課程資訊 6
二、選課提醒 7
三、學員修課資格 8
四、招生錄取條件： 8

肆、 修課規定 9

一、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9
二、實習機構規定 9
三、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9
四、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9
五、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10
六、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10

伍、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10

一、報名審查 11
二、現場繳交審查資料 11
三、審查結果通知 11
四、課程繳費 12
五、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12
六、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12

陸、 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13

一、缺課處理辦法 13
二、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13
三、退費手續及辦法 ： 13

柒、聯絡方式 15

國立空中大學臺南學習指導中心 15

捌、相關連結資訊 16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校本部 16

捌、 附件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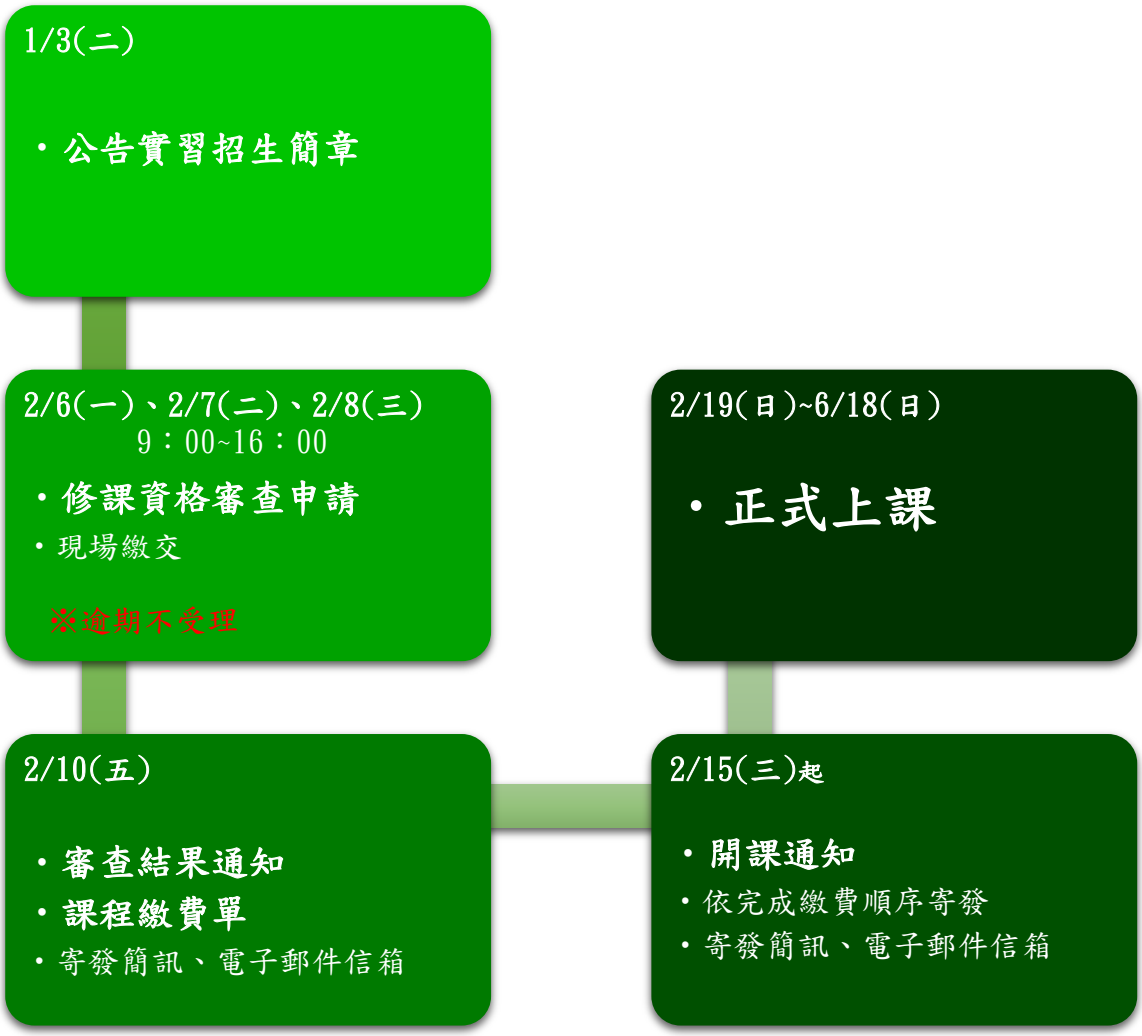
一、＊實習申請表 18
二、＊學生基本資料表 19
三、＊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20
四、＊實習計畫書 21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22
六、實習機構發函申請表 23
七、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26

＊為報名審查必要之文件，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將不予審查!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臺南學習指導中心 112 年度第一季

社會福利實習招生重要日程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圖：



※有意願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請參閱 p.17 連結)

壹、 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課程目標：

一、 培養同學社會福利行政視野
二、 培養對社會工作間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三、 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四、 瞭解福利輸送過程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者角色的銜接與配合

貳、 課程介紹

一、課程大綱

(一)社會福利機構組織與功能之認識
(二)社會福利專業知識的認識與運用，學習與認同
(三)社會福利在專業團隊中實際運作情形的瞭解、參與
(四)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五)學習接案及處理程序與社會福利行政運作的關係
(六)社會資源的認識、盤點與運用
(七)會談技巧演練與會談紀錄撰寫

二、課程主題：

※社會工作實習團督、個督皆採實體上課，上課時段為平日晚上或假日，可能與空大大學部、專科部面授日期與期中、期末考衝突，報名時請多加留意!

112 年第一季 社會福利實習 正式上課	
日期	**課程內容**
112 年 02 月 19 日(日) 下午 13：00~17：00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 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並學習規劃方案與評估。
112 年 02 月 19 日(日) 至 112 年 06 月 18 日(日)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 小時以上)

112 年 03 月 19 日(日) 下午 13：00~17：00	**第一次團督(4 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並學習規劃方案與評估。
112 年 04 月 23 日(日) 下午 13：00~17：00	**第二次團督(4 小時)** (1)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2)學員就所選定的方案主題嘗試進行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規劃的假設與邏輯設定，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2 年 05 月 21 日(日) 下午 13：00~17：00	**第三次團督(4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定的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2)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2 年 06 月 18 日(日) 下午 13：00~17：00	**實習成果發表會**（含學員實習機構個案研討）**(4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完整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暨評估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 (2)學員分組的方案（或社會福利政策）內容進行初步報告。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 (4)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福利實習總報告需要準備書面資料。 (5)審閱社會福利實習證明書（機構蓋大小章並至推廣中心蓋大小章)。 (6)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112 年 02 月 19 日(日) 至 112 年 06 月 18 日(日)	**個督時間（預排）** (1)於實習前說明會至成果總報告研討會過程進行，採小團體、個別督導（含電話、mail 等方式）方式為之。 (2)審閱實習日誌、週誌與簽名。 (3)審閱社會福利實習證明書（機構先蓋大小章並至推廣中心蓋大小章)。 (4)與機構聯繫個別學員實習狀況。 (5)安排或協助於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仍未選定實習機構者。

※上述課程日期為暫定，本中心保有修改課程時間之權利，實際上課時間請依開課通知的課程行事曆為準。

三、教學、評量方式

(一)教學方式：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實地實習

(二)評量方式：出席與互動(20%)、團督表現(20%)、期末總報告(60%)

實際教學、評量方式依授課老師說明為主。

四、師資介紹

(一) 教師姓名：孫大倫老師

1.學歷：

(1)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倫理組）學士

(2)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2.經歷：

(1)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輔導室專任輔導老師

(2)國立空中大學臺南學習指導中心面授老師

(3)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師考試總複習班講師

(二) 教師姓名：洪雪容老師

1.學歷：

(1)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

(2)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碩士

2.經歷：

(1)臺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臺南市居家服務中心主任

(2)國立空中大學臺南學習指導中心面授老師

參、 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一、課程資訊

(一) **課名**：社會福利實習

(二) **學分**：2 學分

(三) **課程費用**：學分費 6,000 元、新生報名費 300 元
（曾修讀空大課程者優待免繳報名費）

(四) **修課資格**：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並符合社會福利實習課程修業之規定(詳如下列學員修課資格說明，修課中不接受報名)

(五) **招收人數**：限收 15 名學員

（將依修課完整性、報名順序及審查資料完整度等綜合條件排序，依序錄取）

（六）**報名方式：**僅開放現場報名，需繳交以下資料(表格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五)，如已確定實習機構，可一併檢附「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附件六)，將作為優先錄取條件，若未檢附，則待審查後再行補齊。

1. 實習申請表
2. 學生基本資料表
3. 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4. 實習計劃書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6.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7. 投保意外險證明

※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將不予受理!

（七）**課程起迄時間：112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

（八）**課程時段：**

1.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2/19 日(星期日)　13：00~17：00
2. 團督：3/19、4/23、5/21（星期日）　13：00~17：00
3. 實習成果發表會：6/18 日(星期日)　13：00~17：00

（九）**上課時數：20 小時**

（十）**上課方式**：實體面授

（十一）**實體面授地點：**國立空中大學臺南學習指導中心視訊教室 A 或視訊教室 B

面授日期	面授地點
2/19、4/23、5/21、6/18	臺南中心電腦教室(工業設計系二館 1F)
3/19	唯農大樓 7204 教室

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近臺南火車站後站出口)

二、選課提醒

（一）建議未修讀過實習課程的學員，優先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下次再修讀社會福利實習，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並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 200 小時以上的實習時數。

（二）有意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

（三）學員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三、學員修課資格

（一）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

（二）若於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修課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辦理(如下圖，於下列三大類課程科目中至少修過六科，且每一類別中必須至少修過兩科。

每一類：須已修過下列 8 科其中 2 科	
社會工作概論	家庭政策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與)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長期照顧概論
比較社會政策	志願服務
每二類：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每三類：須已修過下列 7 科其中 2 科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統計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統計實務
非營利組織管理	

※自 112 學年度起，所有學生均需先修習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始得選修實習課程。

※審查時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並以課名一致為通過條件。

※未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者，不具修讀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資格

四、招生錄取條件：

因招收人數有限，將依修課完整性及報名次序等綜合條件優先遴選，每班遴選 15 名正取，另擇 5-10 名備取，錄取者將以電子郵件、簡訊通知，並同步於本中心官網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一）修畢四十五學分者優先錄取，若尚有名額則依修畢課程多寡排序。

（二）依本中心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時間排序。

（三）修讀本校課程為優先考量

（四）已確認實習機構並填妥【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肆、 修課規定

一、 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一）**考選部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若於同一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實習，其內容與督導不得與第一次實習相同。違者不核予第二次實習之成績與學分。

（二）實習機構督導需專職於實習機構中並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二選一):

1. 現任社會工作師。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 實習機構規定

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據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已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三、 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一）本中心一律於課程開課後才進行實習機構發函作業，不可提前實習。
（二）學員將找到的實習機構和督導填寫至「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附件六)，在機構督導簽章部份，請機構督導蓋職章並簽名，且交由授課教師確認無誤後，本中心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發函的時間依據。
（三）本中心以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發函至申請之實習機構，發函後會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方式，通知申請實習發函之學員。
（四）待本中心完成發函後，學員才可至該機構實習。

四、 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一）實習結束後，學員於上課時間或自行與實習授課教師約定時間，將需學校督導簽章文件給實習授課教師審閱並簽名。「社會工作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附件七)正本須先由機構核章並請實習授課教師審閱無誤後，由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主任查驗無誤後，送推廣教育中心完成用印程序，作業時間約 6~8

個工作天。

※本中心受理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收件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09:00－17:00（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及假日不受理）。

五、 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一）發放標準：

1. 於課程起訖時間內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2. 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3. 完成實習成果發表，並於課程結束兩週內繳交兩份實習成果總報告，一份交予學校督導(格式依各督導要求)，一份交予中心留存(請以紙本呈現並裝訂成冊)
4. 經學校及機構督導共同評定成績及格(60 分)

符合上述四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

（二）發放時間：

1. 學分證明書會於課程結束後(約 1-2 個月)，由校方主動掛號寄。
2. 學分證明書需於實習成果發表結束後，才可製作寄出。若需課程結束後提前領取者，必須親自領取或於團督時附上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方可受理。否則學分證明書一律統一於課程結束 1 個月後陸續寄發。

六、 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本中心規定學員於實習期間，均應自行投保壹佰萬以上之「意外死亡及殘廢保險」附加「傷害醫療保險」，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

七、 其餘本簡章所未列出之修課規定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另以「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實習」為輔，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伍、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簡章網路公告	112/1/3(星期二)起	◆ 空大臺南中心官網公告實習招生簡章
受理修課資格審查	112/2/6(星期一) 112/2/7(星期二) 112/2/8(星期三) 9：00~16：00	◆ 受理現場繳交修課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審查結果通知&寄發課程繳費	112/2/10(星期五)起	◆ 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並同步於本中心官網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通知		◆ 寄發電子課程繳費單至學員電子信箱，並以簡訊通知。 ◆ 請務必於寄發後5日內，繳交費用，逾期視同放棄將由備取遞補。
開課通知	112/2/15(星期三)起	依完成繳費順序寄發開課通知，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上課學員
正式上課	112/2/19（星期日） 至 112/6/18（星期日）	-

一、 報名審查

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始具有報名資格。欲修實習課程之學員，請詳閱招生簡章，填妥下方資料：

1. 實習申請表
2. 學生基本資料表
3. 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4. 實習計劃書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6.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7. 投保意外險證明

，共計七份資料，一同繳交至臺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業設計二館大樓一樓-國立空中大學臺南中心，提供本中心核對修課資格。

二、 現場繳交審查資料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起開始受理修課資格審查，審查截止日為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逾期概不受理。

受理時間 ： 9：00-16：00（中午休息 12:00-13:30 不受理）

※請注意：

1、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將不予審查!

2、審查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其收件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三、 審查結果通知

待資格審查完畢，本中心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起，以簡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員審查結果。

四、 課程繳費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起，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電子課程繳費單至學員電子信箱，繳費單需於五天內列印並完成繳費，逾期則無法繳費。繳費完成需將繳費證明以傳真 06-2743456 或 E-mail 至 nou06@gapps.nou.edu.tw 的方式回傳至本中心，核對無誤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五、 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一）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為 2 學分，學分費為 6,000 元，新生報名費為 300 元。

（二）通過實習資格審查之學員，本中心會主動聯絡錄取學員，並依序進行學員資料登入，為學員製作完繳費單，會將繳費單寄至學員電子信箱，同學須於五日內完成繳費，並請主動內回傳繳費證明單據至本中心。

（三）未繳費者或未回傳繳費證明者視同放棄修課，將依序通知候補學員。

（四）收到繳費通知後，可採下列繳費方式：

1.ATM 轉帳：每筆收取轉帳手續費約 12 元。

2.臺灣銀行臨櫃繳款：不收取手續費。

3.便利超商繳費：每張繳費單，收取約 6 元手續費。

（五）繳費完成後需將相關繳費證明或轉帳交易明細表繳交至本中心進行核對，可以 E-mail 方式回傳至本中心信箱 nou06@gapps.nou.edu.tw 或傳真至 06-2743456。請於單據上註明課程名稱、學員姓名，回傳繳費單據後則完成課程報名程序。

（六）學員繳費後，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六、 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一）達預定開課時間，倘招生人數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本中心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更之權利。

（二）名額未滿 15 人之班級，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利。

（三）確定開班，本中心將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起依完成繳費順序寄發開課通知，以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上課學員。

（四）正式上課期間為 112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課程包含專業知能強化課程、三次團督、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 20 小時課程。

陸、 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一、缺課處理辦法

上課開始後需於 30 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課程遲到及下午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如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明書。課程並無請假機制，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 E-mail 知會老師，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

二、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 2 月及 9 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空大首頁→在校生→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明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臺南中心，現場辦理之；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 06-2743456，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

※本校 109 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

(一)109 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也就是每學期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二)之前學號以 106、107、108 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認者，自 109 學年度起即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三、退費手續及辦法 ：

(一)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退費：

1. 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https://myec.nou.edu.tw/index.php)點選「下載專區」-「相關表單」下載「課程退費(班)申請表」，下載學員退費申請表，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連同報名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受款人資料影本，傳真至 06-2743456 或 E-mail 至 nou06@gapps.nou.edu.tw，本中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2. 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點選「其他申請作業」-「退費申請」，將基本資料填妥

後，點選「上傳檔案」，上傳報名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影本，再點選「送出」鍵即可。本中心以收到系統送出的申請資料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匯款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退費存摺影本以郵局為佳，郵局以外帳戶需支付10元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如提供郵局以外帳戶影本，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二）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5.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三）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候，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四）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線上申請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網-其他申請作業-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

柒、聯絡方式

國立空中大學臺南學習指導中心

（一）地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空大臺南中心辦公室。
（二）電話：(06) 2746666 轉 9
（三）傳真：06-274-3456
（四）課程洽詢、服務信箱：nou06@gapps.nou.edu.tw
（五）空大臺南中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tainan
（六）空大臺南中心官網：https://www2.nou.edu.tw/tainan/index.aspx

國立空中大學臺南中心
首頁

國立空中大學臺南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

捌、相關連結資訊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校本部

（一）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南院 5028 辦公室
（二）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99-355
（三）傳真：02-2289-6991
（四）課程洽詢、服務信箱：noueec@mail.nou.edu.tw
（五）主任信箱：eecdirector@mail.nou.edu.tw
（有任何本中心行政服務及課程內容建議或抱怨，可寫信至主任信箱，來信時請提供姓名及聯絡方式，本中心主任會詳細了解案由後，並盡快做出回應。）
（六）空大推廣中心官網：http://myec.nou.edu.tw
（七）空大推廣中心-社工專區網站：
https://myec.nou.edu.tw/content.php?id=socialwork
（八）空大推廣中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官網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工專區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
說明會 影片

本中心保留本簡章所錄資訊異動之權利。

捌、 附件

一、實習申請表

二、學生基本資料表

三、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四、實習計畫書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六、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七、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附件一：實習申請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社會福利實習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請勿填寫）

一、學生資料〔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二、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三、E-MAIL：_____

四、通訊地址：_____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本校學生 109（含）以前學年度入學者，報名實習課程之審查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修課規定辦理審查之。〔112 學年度起不適用〕

六、實習期間投保意外保險（請確認）**【請附保險證明】**

□投保意外保險

七、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投保意外險證明

----------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初審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投保意外險證明 **承辦人核章：**	□通過 □不通過 原因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附件二：學生基本資料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社會福利實習學分班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5">照片黏貼處</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H）　　（C）</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姓名：</td><td>關係：</td><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td><td>公司名稱：</td><td>職稱：</td><td colspan="2">地址：
電話：</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4">國小：國
中：高中：
大學：</td></tr>
<tr><td>經　　歷</td><td colspan="4"></td></tr>
<tr><td>興　　趣</td><td></td><td>專長</td><td colspan="2"></td></tr>
<tr><td>曾參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td><td colspan="4"></td></tr>
<tr><td>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自傳</td><td colspan="4">（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td></tr>
</table>

附件三：修課審查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福利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請擇一勾選申請資格，完成填表後依序附學分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個案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行政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團體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方案設計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本校學生 109（含）以前學年度入學者，報名實習課程之審查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修課規定辦理審查之。〔112 學年度起不適用〕

一、須已修過下列 **8 科其中 2 科**					
□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	家庭政策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服務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與)行政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學期成績　分	□	長期照顧概論	學期成績　分
□	比較社會政策	學期成績　分	□	志願服務	學期成績　分
二、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					
□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三、須已修過下列 **7 科其中 2 科**					
□	社會福利概論、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管理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統計實務	學期成績　分
□	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附件四：實習計畫書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社會福利實習　實習計畫書(範例)

壹、實習生姓名：

貳、聯絡電話：

參、實習機構名稱：

肆、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週別	日期	實習細項目標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備註
第一週		1. 認識機構 2. 瞭解各項福利業務及各組織工作內容	1.各組工作見習 2.與督導討論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識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第二週				
⋮				
第n週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參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附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二、蒐集之目的：基於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特定目的：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001識別個人者、C002識別財物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
4. 受雇情形：C061現行之受雇情形、C064工作經驗。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於本中心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
利用對象：本校、主管機關、課程業務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料、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1.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2.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對您提供之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包括成績查詢等服務)，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3.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有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無法參與本中心課程與活動，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4. 本校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六、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聲明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立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社會福利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table>
<tr><td>申 請 人</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實習機構
全　　銜</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習機構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習機構
電　　話</td><td colspan="2"></td><td>方便聯絡
之 時 段</td><td></td></tr>
<tr><td rowspan="2">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td><td>督 導 1→職稱：</td><td>姓名：</td><td colspan="2">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督 導 2→職稱：</td><td>姓名：</td><td colspan="2">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實習時間
（請勾選）</td><td colspan="4">□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其他，請說明：　　分至　　時　　分</td></tr>
</table>

註：督導聘書原則上以一機構一張聘函為限，若有特殊需求，依序填寫至多二人。

實習學生：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名+蓋職章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請說明：

附件七：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table>
<tr><td colspan="8">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r>
<tr><td>就讀學校、系所</td><td colspan="7">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推廣教育中心）</td></tr>
<tr><td>實習機構名稱</td><td colspan="7">（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td></tr>
<tr><td>實習項目(請以■勾選)</td><td colspan="7">實習內容（請以■勾選）</td></tr>
<tr><td>□個案工作</td><td colspan="7">□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團體工作</td><td colspan="7">□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社區工作</td><td colspan="7">□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行政管理</td><td colspan="7">□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td></tr>
<tr><td>實習期間與時數</td><td colspan="7">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實習機構蓋關防處）</td><td colspan="6">實習督導資格（請以■勾選）
□現任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 colspan="3">實習督導：（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3">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4.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